

# 上海核工院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 MS91 搅拌站 新建 5、6 号机组新增制冰浆设施采购【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 MS91 搅拌站新建 5、6 号机组新增制冰浆设施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 项目简介

### 1.1 招标项目名称

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 MS91 搅拌站新建 5、6 号机组新增制冰浆设施

### 1.2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 MS91 搅拌站新建 5、6 号机组新增制冰浆设施建设地点位于留格庄镇董家庄。厂址周边公路运输条件较好，混凝土搅拌站一体化项目位于厂址内，新建 5、6 号搅拌站位于搅拌站西北侧。

## 2. 招标范围

范围为 2 套制冰浆设施及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整制冰浆系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2) 制冰浆系统所需压缩空气系统设备材料；3) 需土建预埋的接口物项（如预埋件、预埋螺栓等）等。

##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公司法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中；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核工院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上海核工院黑名单和冻结名单（评标期间尚未解除冻结的）。

3.3 有第三方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或政府官方机构/平台提供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公司法人近 60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无犯罪证明（法定代表人可根据当地政务 APP 或公众号搜索按步骤办理证明。例：上海随申办 APP、浙江浙里办 APP、北京平安北京公众号；公司法人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刑事犯罪记录）。

3.4 近 18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内投标人应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3.5 近 36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

3.6 近 60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侵犯著作权等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情况。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按需）。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同时投标。违反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9 制造商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以上资格条件，若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 4.3 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人民币伍佰元整（¥人民币 500 元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 ‘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将签署并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扫描件发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查看开标结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http://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 9.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9 号

邮编：200233

联系人：邓之奇

电话：021-61861485

E-mail: [dengzhiqi@snerdi.com.cn](mailto:dengzhiqi@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 10. 其他说明

1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0.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

反馈至招标人。

10.4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00 万元，超过该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保密承诺函

## 保密承诺函

致：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接收贵公司发出的有关资料，为此，我公司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

1. 贵公司享有对由贵公司发出的有关资料的所有权，贵公司向我公司发送这些资料并不意味着上述所有权有任何变更或转移。
2. 我公司使用经贵公司授权的资料将仅用于向贵公司提供投标及履行合同之唯一目的，不能将该资料用于他处或其他任何目的，无论这些资料是采用直接或间接，书面、口头或在贵公司场所所见等各种方式所获得的。
3. 我公司将对资料保密，如需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包括我公司的母公司、兄弟公司、子公司、顾问方以及分包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仅限于提供投标及以后履行合同之唯一目的。
  - b) 我公司需与第三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并抄送贵公司。
4. 除了用于第2条规定的目的外，未经贵公司的书面授权，我公司不能对保密的资料进行复印、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复制及引用。
5.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对传递的资料及其相关利益保留所有权利，在此未提到的应被理解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外专利许可的保护。
6. 我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我公司与贵公司就相关招标或其它事项进行过接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与贵公司就相关招标事宜进行过讨论，或者我公司将要或将来，已经或尚未向贵公司提交招标的建议方案等。
7. 基于贵公司的书面要求，或我公司使用完贵公司发送的这些资料之后，我公司有义务将这些资料归还给贵公司，包括所有的复印件，并以书面形式保证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都已被销毁。
8.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信息：
  - a) 贵公司向我公司披露之前已为我公司所知晓且我公司对此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b) 根据法院裁决或者任何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但是该等情况下我公司将立即并且适当地通知贵公司上述事宜。
9. 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信息，我公司虽不对泄密负法律责任，但仍需承

担保密义务：

- a) 贵公司向我公司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b) 贵公司向我公司披露后，并非由于我公司的过错所致的、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10. 本保密承诺函由我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后即行生效，并构成对我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